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贴片滴灌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75型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110型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4寸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和泵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铜芯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申贝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喷枪组喷灌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